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志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志宏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亏损 27,127,288.8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33,1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418,872.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5%；净利润 2,067,827.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79%。本报告期内，虽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了增长，累计亏损主要原因还是由于公司上一年度业绩下滑导致的累积亏损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